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訴，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等歷審法院審理連國文傷害致死及殺人案件，疑高度仰賴共同被告警詢及偵訊筆錄；又渠被訴殺人部分，法院引用不具證據能力之測謊鑑驗資料，作為對其不利心證之基礎，而該測謊鑑驗程序疑違反基本程式要件，判決涉違背法令等情，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

貳、調查意見：

連國文被訴殺人案件之犯罪事實，據臺灣士林地方法檢察署(下稱士林地檢署)起訴書記載，連國文在台北市經營賭場，因懷疑被害人王○仁在外散布其賭場詐賭的言論，導致多筆賭債無法收回，心生不滿，連國文於民國(下同)89年3月26日下午1時30分許以行動電話密集聯繫指揮黃○永等人跟蹤王○仁，在台北市○○區○○路○○號附近之「○○公園」旁，由麥○偉、陳○傑各持A、B手槍及子彈23顆槍殺王○仁，隨後麥○偉、陳○傑逃逸。王○仁經路人發現報警，送醫急救後，延至同日下午3時35分許因出血性休克不治死亡(下稱犯罪事實一)。王○仁案後，警方鎖定麥○偉為嫌疑人，麥○偉躲藏期間不斷與外界聯繫並索討偷渡費用，連國文擔心因此曝光，以及連國文懷疑麥○偉先前曾對其詐賭，對其心生不滿，89年3月29日，連國文告知黃○永殺害麥○偉及其女友黃○○美的計畫，並指示購買鐵桶準備焚屍，89年3月31日凌晨，在坪林工寮內，黃○永與陳○傑持槍控制麥、黃2人，連國文強迫兩人服用安眠藥並綑綁麥○偉，連國文自行調製混合過量海洛因與高劑量氰酸化合物的毒針，交由黃○聰分別注入麥○偉與黃○○美的手背血管，導致兩人於15分鐘內中毒死亡後，4人合

力將屍體放入鐵桶，倒入汽油放火焚燒。後因麥、黃2人屍體燃燒至一半時，黃○永與陳○傑認此舉過於殘忍，乃取土倒於鐵桶內滅火。同日上午，連國文帶領手下在附近茶園挖掘土坑掩埋屍體。同日晚間，因擔心土坑太淺，4人重回現場另挖深坑遷埋屍體(下稱犯罪事實二)，經警據報前往現場逮捕4人到案，而破獲本案(下稱連國文案)。

經法院審理後，臺灣高等法院(下稱高院)98年度上重更(六)字第3號(下稱「更六審判決」)刑事判決認定連國文指示手下黃○永、麥○偉殺害王○仁(犯罪事實一)，連國文成立刑法共同殺人罪，並處15年有期徒刑，於98年7月23日最高法院判決¹駁回上訴而定讞；高院98年度上重更(七)字第38號刑事判決認定連國文共同連續殺害麥○偉、黃○○美及損壞屍體部分(犯罪事實二)，成立刑法連續殺人罪，並宣告處死刑，於100年8月3日最高法院判決²駁回而定讞。

連國文先生委任律師於114年4月7日向本院陳訴，主張被告連國文被訴傷害致死及殺人案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等歷審法院審理判決，高度仰賴共同被告警詢及偵訊筆錄，惟共同被告供述前後不一致，且其中1名共同被告就渠被訴傷害致死部分，曾因涉及偽證遭士林地檢署偵查；又渠被訴殺人部分，法院引用不具證據能力之測謊鑑驗資料，作為對渠不利心證之基礎，而該測謊鑑驗程序違反基本程式要件，判決設違背法令等情，請本院調查釐清相關疑點。究該案測謊作業程序有無重大瑕疵？共同被告供述證據有無違反經驗、論理與證據法則？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爰立案調查。

¹ 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4216號刑事判決。

² 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4196號刑事判決。

本院先由監察業務處函詢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下稱刑事局)³，嗣於立案後，再向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下稱高檢署)、士林地檢署及刑事局調閱相關卷證資料⁴。又於114年10月29日邀請鑑定專家周潤德、林振興針對被告連國文於89年9月25日接受刑事局測謊報告所作鑑定意見書⁵到院解說，業調查完畢，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 一、本院委請測謊專家就連國文刑事案卷內，關於刑事局對連國文所為之測謊過程錄影內容、圖譜重新判讀，結果認為該測謊違反各項測謊鑑定標準作業程序、測謊領域專業準則之給分計分方式及心(生)理學原理，欠缺應具備之法定要件，該測謊鑑驗及圖譜判讀似有重大瑕疵，恐無證據能力，可能有合理、正當的理由懷疑原已確認的犯罪事實並不實在，從而影響原確定判決的結果或本旨，爰請法務部轉所屬研議提起再審或非常上訴。

- (一)按刑事確定判決，如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依各項新、舊證據綜合判斷結果，僅以基於合理、正當的理由，懷疑原已確認的犯罪事實並不實在，可能影響判決的結果或本旨，應准予開始再審：

- 1、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明定，有罪之判決確定後，因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

³ 機關函復文號：刑事局113年10月14日刑理字第1136102829號函。

⁴ 各機關函復文號：最高檢察署114年7月4日台中113非1623字第11399152273號函、114年8月5日台中113非1623字第11399152274號函；高檢署114年6月17日檢執乙109他620字第1149041148號函、114年7月25日檢執乙109他620字第1149051167號函；士林地檢署114年6月10日士檢云執甲字第1149036027號函、115年4月23日士檢以檔字第000570號函；刑事局114年9月15日刑理字第1146118166號函。

⁵ 函復文號資料：周潤德儀測服務有限公司(下稱周潤德儀測公司)114年9月16日114測字第09001號函及檢附連國文測謊鑑定意見書。

為受判決人之利益，得聲請再審。

- 2、刑事訴訟法第420條條文內容於104年2月4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6日施行（以下簡稱再審新制）。再審新制推翻過去最高法院判例所創設有關於「新規性」及「確實性」要件之意旨，放寬其條件限制，承認「罪證有疑、利歸被告」原則並非只存在法院一般審判之中，於判決有罪確定後的聲請再審，仍有適用，不再刻意要求受判決人（被告）與事證間關係的新規性。是以，修法後司法實務即應著重於事證與法院間的關係，只要事證具有明確性，不管它是出現在判決確定之前或之後，也不論是單獨存在（例如：不在場證明、頂替證據、新鑑定報告或方法），或結合先前已經存在於卷內的各項證據資料（我國除國民法官法案件之外，現制都是採取卷證併送方式，不生證據開示問題，理論上應無檢察官故意隱匿有利被告證據的疑慮）予以綜合判斷，如因此能產生合理的懷疑，認為有足以推翻原確定判決所認定事實的蓋然性，即已該當。在此意義下，各項新、舊證據綜合判斷結果，不以獲致原確定判決所認定的犯罪事實，應是不存在或較輕微的確實心證為必要，而僅以基於合理、正當的理由，懷疑原已確認的犯罪事實並不實在，可能影響判決的結果或本旨為已足。縱然如此，不必至確定翻案、毫無疑問的程度。
- 3、在判斷當事人提出的新證據是否達到開啟再審門檻前，首先應確認原確定判決認定的犯罪事實及其證據結構，才能進一步評價再審新證據對於原確定判決既有證據結構的影響。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358號刑事裁定所揭示：「……具體步

驟上，首先應檢討原確定判決內容及其所憑證據資料，以資確認支持原確定判決之證據結構，並找出何者為原確定判決所認定事實之主要證據；其次，依聲請人主張之證明要旨，評價聲請人所提出具有新穎性之證據，對於原確定有罪之既有證據結構會否產生影響，是否具有彈劾舊有證據之效果及其程度、範圍」等意旨，即寓意在此。而關於再審新制下「新事實」或「新證據」的定義，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358號刑事裁定亦闡明：「……對於新規性之要件，採取以該證據是否具有『未判斷資料性』而定，與證據之確實性（或稱顯著性），重在證據之證明力，應分別以觀。因此，舉凡法院未經發現而不及調查審酌者，不論該證據之成立或存在，係在判決確定之前或之後，亦不問受判決人是否明知，甚且法院已發現之證據，但就其實質之證據價值未加以判斷者，均具有新規性，據此大幅放寬聲請再審新證據之範圍」等意旨。由此可知，最高法院是以聲請再審時所提出的事實或證據是否具有「未判斷資料性」，重新詮釋「新規性」的要件內涵，並放寬至即使是法院先前已發現的事實或證據，倘若法院未就該事實或證據的實質價值加以判斷，亦符合「未判斷資料性」，而得作為再審的新事實或新證據；而且新證據的範圍除「證據資料」外，亦包括「證據方法」，例如：待鑑定事項未經原確定判決法院實施鑑定，或採用新鑑定方法而異於原確定判決所憑的鑑定等情形；同理，前、後次聲請再審所根據的原因事實或證據方法有其一不同者，即非「同一事實原因」，應准予開始再審(參照高院114年度聲再更二字第5號刑事

裁定)。

(二)次按非常上訴審應以原確定判決所確認之事實為基礎，以審查原確定判決有無違背法令。依法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未予調查，致適用法律違誤，而顯然於判決有影響者，該項確定判決，屬判決違背法令，得對之提起非常上訴，併有刑事訴訟法第447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適用，經司法院釋字第181號解釋釋明在案(參照最高法院91年度台非字第63號刑事判決意旨)。

(三)復按測謊報告乃是取得受測者的心跳、血壓等生理反應後，據以作成研判，其結果乃是基於解讀受測人的心理、身體的反應，並分析受測者受訊問的心裡意思而得出，因此其本質上屬於供述證據的一種。但測謊結果於科學證據的證明中仍存有高度的風險，與現今於審判上公認可得接受的其他科學鑑識技術相較，尚難藉此獲得待證事實的確信(參照高院114年度聲再更二字第5號刑事判決意旨)。

(四)本院委請測謊專家⁶就卷內刑事局對連國文所為之測謊過程錄影內容、圖譜重新判讀，發現該測謊鑑驗及圖譜判讀確有以下重大瑕疵，恐無證據能力⁷：

1、錄影帶證物瑕疵：司法改革國是會議中，證物保存是首要議題，旨在確保證據的完整性和可信度，防止冤錯案件的發生。然本件測謊過程中錄影帶畫面時亮時暗，刑事局應找出瑕疵原因亟待改正，以保存證物品質完好。

2、測謊室不符標準規範：測謊室內部擺設應簡單

⁶ 本院114年9月5日以院台調參字第1140831108號函委請周潤德儀測公司針對被告連國文於89年9月25日接受刑事局測謊報告書提出鑑定意見，該公司指派林振興先生(前法務部調查局鑑識科學處代理科長)、周潤德先生(前法務部調查局調查官)為測謊鑑定人。

⁷ 周潤德儀測公司114年9月16日114測字第09001號函及連國文案測謊鑑定意見書。

(1張測謊桌、1張測謊人椅及1張受測人椅)，受測者應面向牆壁，不能看見其他物與人，才不會影響受測者視線，造成分心。然本案於熟悉測試與主測試過程中，受測者可看到眼前多出來的2張椅子，地上電線，牆角又有1張椅子，上放置疑似1支白色電話機，其旁地上1包黑色物及纏繞電線等(如下圖)，均會影響受測者分散注意力，不符測謊室規範並違反測謊證據能力之五「測謊環境良好，無不當之外力干擾」之要件。



圖A 連國文於89年9月25日接受刑事局測謊過程情形⁸

⁸ 資料來源：周潤德儀測公司114年9月16日114測字第09001號函之連國文案測謊鑑定意見書。



圖B 標準測謊室示意圖1(內部擺設測謊桌、測謊人椅及受測人椅各1張)⁹



圖C 標準測謊室示意圖2(受測者只能面視牆壁，眼前其他物會造成其分心)¹⁰

3、多次不當使用沉默回答法：測謊過程中，受測者在第1次回答測試問題時如有明顯的回答干擾(如大聲或其他干擾)，則會要求受測者第2次以內心

⁹ 資料來源：周潤德儀測公司114年9月16日114測字第09001號函之連國文案測謊鑑定意見書。

¹⁰ 資料來源：周潤德儀測公司114年9月16日114測字第09001號函之連國文案測謊鑑定意見書。

沉默回答的方式來回答測試問題以增強下次(第3次)口頭回答時之測試生理反應強度。然而使用此一技術時應注意測謊人員第3次以後如仍以沉默回答法，受測者會有解離的心理現象，應注意防止其發生¹¹。然經查本件測謊人員即《測謊一百問》乙書作者，施測過程中除第1次測試以口頭回答「是」或「不是」外，其餘第2、3、4次均使用沉默回答法(即叫受測者不用回答「是」或「不是」)，明知故犯，不符技術規範，違反測謊證據能力之二「測謊員具備專業訓練和經驗」之要件。

4、計分涉有不實：

- (1) 測謊原理係透過受測者之「呼吸(包含胸呼吸線及腹呼吸線)」、「膚電反應」及「心脈血壓」來判讀是否說謊，判讀之基礎仰賴測謊圖譜上所標誌之問題與反應。由於一般人在第1次實施測謊時，難免會因環境緊張、恐懼等心理壓力而可能產生情緒波動反應，故為取得測謊信度，必須取得至少2次以上(目前測謊總和三次測試為標準)相關問題(R)之呼吸、皮膚電阻、心脈血壓反應曲線相比較於控制問題(C)之呼吸、皮膚電阻、心脈血壓反應曲線，相關問題(R)反應大於控制問題(C)為負分；相關問

¹¹ 「何謂沉默回答法(Silent Answer Test 簡稱SAT)? 沉默回答法式施測者在發問測試問題時，要受測者只要專心聽到測試問題，並自己默默在內心回答測試問題的一種測試方法，這種測試方法提供受測者內心自我反省測試問題的機會，會增加說謊受測者隨後對該測試問題說謊的生理反應，因此再Reid測試技術，第二次測試時要求受測者以沉默回答的方式來回應測試問題，以增強第三次測試說謊的生理反應強度。目前測試技術中若發現受測者在回答測試問題時有明顯的回答干擾(如大聲或生理反應干擾)，則會要求受測者以沉默回答的方式來回答測試問題，然而使用此一技術實應防止受測者故意以解離的心理抗制措施來規避測試(即故意不聽問題)。」參見林故廷，翁景惠，《測謊一百問》，書佑文化2003年第一版，頁184至185。

題（R）反應相當於控制問題（C）為0分；相關問題（R）反應小於控制問題（C）為正分；附圖一為呼吸記分原則，相關問題（R）相較於控制問題（C）有壓抑呼吸振幅，計分為-1分，如有連續長時間呼吸壓抑則為-2分，如與控制問題（C）等高振幅，計分為0分。附圖二為膚電、心脈血壓計分原則，相關問題（R1）膚電反應高度比例與控制問題（C1）為1:1，計0分，相關問題（R1）膚電反應高度與控制問題（C2）高度比例為2:1，計分為-1，依比例類推，反之為正分。心脈血壓之相關問題（R1）反應高度與於控制問題（C1）比值為2:1，計分為-1分，依比例類推，反之為正分。最後加減三個相關問題總和，總和為-6分以下或其中一區-3分為「不實反應」；+6至-6為「無法鑑判」；+6以上且每區均正分為「無不實反應」。

（2）然查：本件測謊鑑定報告經刑事局4次測試結果(已超出3次總合之標準)，分數總和為-13分，結論為「不實反應」。爰分別請2位資深測謊人士檢視計分後，分數總和均為+2分，結論應為「無法鑑判」，非刑事局「不實反應」之結論，茲說明如下：

〈1〉4次測謊圖譜中，其中第4次測試圖譜(請參照附件一標註高院89年重訴第11號刑事卷宗卷三【下稱高院卷】頁92)經比對測謊過程錄影帶發現在02題目後有問及C3控制問題，然卻沒問受測者R3相關問題，圖形也在02問題時關掉列印，沒列印C3控制問題，如此不正行為，實非專業認同，又第4次測謊圖譜上端竟然在無胸呼吸線之圖形(標註高院卷頁

- 91及附圖三)下，仍進行測試，顯然施測人之專業訓練不夠，亦違反測謊證據能力之三、測謊儀器品質良好且運作正常。因嚴重損及受測者權益且未完成第4次測試，本次測試已不能計分，僅能以前3次施測結果做計分。
- 〈2〉三次測謊圖譜中，其中第1次測試圖譜(標註高院卷頁83)之控制問題C2註明「本題咳嗽(C)動到」；既然咳嗽屬生理異常反應，施測人卻將R1相關問題及R2相關問題分別與C2控制問題比對，令人詫異!R1相關問題應與正常生理反應之C1控制問題比對，R2相關問題應與正常生理反應之C3控制問題(標註高院卷頁84)比對，方符合於生理學原理。
- 〈3〉有關第2次測試之R1相關問題(標註高院卷頁86)及第3次測試之R1相關問題(標註高院卷頁89)上註明 No purity(不純)，未說明造成不純原因，疑似主觀意識認定，不足採信。
- 〈4〉施測人發問測謊題目時，未依照題序進行，違反心理學心向理論原則：本案測謊採用區域比對法編題，編題依順序為1無關問題、2犧牲問題、3徵候問題、4控制問題、5相關問題、6控制問題、7相關問題、8徵候問題、9控制問題，10相關問題，其題序乃依心向理論設計，亦是人工計分判別有無說謊之重要元素，不容變更修改題目順序及穿插其他問題。然本次測謊在第1次測試時(標註高院卷頁82、83)，卻在第4題控制問題(C1)與第5題相關問題(R1)間，施測人竟穿插無關問題(N2你是49年次嗎?)，造成心向中斷，生理反應短時間難回復專注相關或控制問題。第2

次測試圖譜(標註高院卷頁86)在第6題控制問題(C2)與第7題相關問題(R2)間，測謊人員亦穿插無關問題(N2你是49年次嗎?)，除違反心(生)理學原理及悖離區域比對法題目設計宗旨外，亦影響本案測謊準確度。

〈5〉3次測謊圖譜重新計分(以藍色粗體字)，其訂正說明如後：

《1》第1次測試圖譜：R2心脈血壓(標註高院卷83頁)應與C3(標註高院卷頁84)心脈血壓比較(非與標註高院卷頁83咳嗽之C2比較)，高度比較約為1:2，R2為+1分(非施測人原先給之0分)；R3呼吸振幅高度與C3相當(標註高院卷頁84)，R3呼吸分數應為0分，而非施測人原先給之-1分。請參照附圖四(第1次測試圖譜R2計分)、附圖五(第1次測試圖譜R3計分)。測試圖譜分析量化表第1次測試圖譜(#1)之R1、R2、R3小計為0、+1、+1(請參照附圖十三測試圖譜分析量化表)。

《2》第2次測試圖譜：R1呼吸應與C2比較(標註高院卷頁86)，C2上面第1條胸呼吸線振幅高度比R1小，表示C2呼吸有壓抑情形，又C2第2條腹呼吸線振幅上升又下降現象，R1呼吸分數應為+1分，而非施測人原先給之0分；R3呼吸與C3比較(標註高院卷頁87)，雖有壓抑情形但非明顯之壓抑，R3呼吸分數應為-1分，而非施測人原先給之-2分；R1心脈血壓標(標註高院卷頁86)應與C1(標註高院卷頁85後段及頁86前段)心脈血壓比較，高度比較約為1:2，R1心脈血壓為+1分(非施測人原先給之0分)；R3心脈血壓標

(標註高院卷頁87)與C3心脈血壓比較，因問完R3問題後5秒鐘內並無變化，R3心脈血壓為0分(非施測人原先給之-1分)，請參照附圖六(第2次測試圖譜R1計分)、附圖七(第2次測試圖譜R2計分)、附圖八(第2次測試圖譜R3計分)。測試圖譜分析量化表第2次測試圖譜(#2)之R1、R2、R3小計為+2、0、-1(請參照附圖十三測試圖譜分析量化表)。

《3》第3次測試圖譜：R1呼吸(標註高院卷頁89)應與C1呼吸比較(標註高院卷頁88後段與頁89前段)，C1呼吸振幅高度比R1小，表示C1呼吸有壓抑情形，R1呼吸分數應為+1分，而非鑑定人原先給之0分；R2呼吸(標註高院卷頁89)與C3呼吸比較，雖有壓抑情形但非明顯之壓抑，R2呼吸分數應為-1分，而非施測人原先給之-2分；R1心脈血壓標(標註高院卷頁89)應與C1(標註高院卷頁88後段及頁89前段)心脈血壓比較，高度比較約為1:2，R1心脈血壓為+1分(非施測人原先給之0分)；R3心脈血壓標(標註高院卷頁89後段及頁90前段)與C2心脈血壓比較，因影印關係R3心脈血壓有約5秒未列印到(標註高院卷頁89後段及頁90前段)，無法得知R3前5秒鐘之變化，故與不予計分，以∅表示，請參照附圖九(第3次測試圖譜R1計分)、附圖十(第3次測試圖譜R2計分)、附圖十一(第3次測試圖譜R3計分)。測試圖譜分析量化表第3次測試圖譜(#3)之R1、R2、R3小計為+2、-2、-1(請參照附

圖十三測試圖譜分析量化表)。

《4》綜合3次測謊圖譜，總和+4-1-1為+2分，分數落於+6至-6無法鑑判」區間，故測試結論應為「無法鑑判」，第4次因圖譜未完成，請參照附圖十二第4次測試圖譜(C3控制問題及R3相關問題未顯示，不予計分)，故非施測人4次所計-13分。

- 5、測謊人員涉有不正方法取供：測謊人員在測謊過程中，對受測者告知「……你只有死路一條」等語(時間17:52:30起)，令受測者心生畏懼；測謊人員扮演偵訊人員角色，已失中立客觀鑑定人的立場，亦違反測謊證據能力之二「測謊員具備專業訓練和經驗」及四「受測人身心及意識狀態正常」之要件。

(五)本院114年10月29日專家學者諮詢會議內容摘要

1、林振興先生表示略以：

- (1) 連國文測謊錄影畫面就有一閃一亮，在勘驗錄影帶的時候，就覺得很吃力，這證物其實保存可能有一點瑕疵。
- (2) 測謊室裡面，不符合標準測謊室的規範。本案測謊室和一般標準測謊室不同地方，在於本案測謊室前面這個地方，受測者在測試的時候，前面有桌子和椅子一堆，這會造成受測者分心，注意力沒辦法集中，他可能會眼睛去盯看某一個事物，想到別的事。
- (3) 連國文受測謊過程中，施測者不當使用沉默詢問法(或稱沉默回答法)。因為我們用一般yes or no回答的話，那嘴巴講的跟心裡想的，會造成心理和生理衝突，這樣才可以測出受測者說謊的反應，如果你用沉默回答法，那受測者都不

回答的話，他可能心理可能產生心理學家所稱「解離」現象，受測者可能會想到別的地方去，所以一般沉默詢問法只能用1次，可是本案測試過程，第1次回答，後面的第2次、第3次、第4次都用沉默詢問法。

- (4) 另外還有一點，在測謊過程，測謊人員有不當取供的情形，因為那裡面有發現，測謊人員對受測者說：「你如果不承認的話，就死路一條」，所以造成受測者心生畏懼，這部分律師沒有跟我們反映這個問題，後來我們勘察那個錄影帶，確實有這樣的問題。
- (5) 這4次測試裡面，尤其第4次測試，本鑑定報告第11頁的地方(即附圖三)，本來呼吸有兩條線，就是胸呼吸線和腹呼吸線，可是這邊少了1條，也就是說那個線已經掉了，施測者都不曉得，還繼續施測，所以這個部分，就是1個瑕疵。
- (6) 另外，還有兩個重要的相關問題，施測者都沒有把它計入分數，或許會使總分變為正分，結論有可能會認為受測者沒有說謊的，施測者卻只算負分部分，所以這計分部分我覺得也算是很嚴重的瑕疵。這個部分在附圖十二這裡，寫第4次測試圖譜C3控制問題、R3相關問題未顯示，就沒有計分，就是測謊擬定的問題是一組裡面會把他問完，可是施測者沒有問完，這也是很大瑕疵的地方。

2、周潤德先生表示略以：

- (1) 「沉默詢問法」不是常態性筆錄測謊方式，我們正常在錄影情況下，採一問一答，要知道當事人是不是在當下回答問題的狀況，這樣是算比較明確透明的作業方式。這個案件多次使用

沉默詢問法，不是一個常態作業模式。

- (2) 在計分上，以一個測謊專業的立場，我們願意負責任的把我們自己看到的圖譜產生的反應結果的計分，有另外一個計分的結論出來，是跟本案測謊結果不一樣的結論，當然這是最重要的點。
- (3) 在我們專業立場上，除了林先生前述的這些瑕疵以外，我要特別舉出來的說，因為在這個案件裡面，本案確定判決書內，有提到，他的測謊鑑定是可以使用，有證據能力，也特別提及因沒有發現測謊人員有使用不法方式，所以它具有證據能力。但在我們專業立場則發現，在連國文案測謊鑑驗上，有使用不法方式，這是很嚴重的問題。因此，除了計分結果不同以外，他使用不法方式，不應具有證據能力。
- (4) 我簡單舉兩個例子，第1個例子就是，在本案測謊錄影帶，很清楚呈現，受測者在最後一次的測試，事實上有10個命題，重複的測試，每個series要chapter1、chapter2……，持續的詢問，只是中間不同的chapter有情緒的改變，可是受測者在最後測試裡面，第9題問題有詢問，可是測謊人員沒有記錄，所以簡單講，這個被告連國文的測謊鑑定的文書，是完全不真實的，第1個，測謊人員沒有把全部問題問完，第2個，他問的第9個問題，但是第9個問題確不在紀錄裡面，這樣子的文書製作上，是1個明顯的不真實，這是第1個重點。
- (5) 當然，如果在這測試過程中，詢問者有跟當事人之間做一些晤談，但是測試過程中的晤談，他有沒有另有所圖，凸顯他想要在詢問上、技

巧上的目的。

- (6) 另外一個重點就是嚴重的瑕疵，施測者在這個測謊整個過程中，有控制一定壓力、打氣，可是他在測試程序的後面，他有不斷的加壓，壓力的數據，有明顯的增加，後面增加到7，是一個嚴重的過大。我們一般的測謊是要在正常的操作程序當中，正常的環境下，使受測者跟我們測謊命題來產生反應，可是本案當中，施測者在專業技巧上，他把這個壓力不斷的增大，讓受測者處在一個難以負荷的情況下，產生的圖譜反應是不真實的，簡單補充這兩個重點，就是我認為本案中的不法方式。
- (7) 施測者C3有問，但是施測者就故意中止，這是惡意的中止測試，應該要問完，但施測者故意不問，他的目的為何？我們就不清楚，只是這在證據能力上，就是一個嚴重的瑕疵，也是不正的方法。
- (8) R5、R7、R10命題中，R5、R7是案件重要命題，到底有沒有殺人？R10是情況證據，他有沒有在場等等。所以，我們這時候回來看，本案中的計分，即使我們沒有另外一個測試結果的時候，我們可以從這個測試看到，他的R5、R7其實沒有扣分，連負分都沒有，那他為何要造成這個charter這樣做？我們只能推測，我們不能證實，他其實已經知道這個受測者關鍵重要問題，並沒有問題，只是在場有沒有問題，好像有一點問題，所以我自己辦案的經驗，他在推動……甚至包括他在這個最後一次在測前晤談，施測者就在強調受測者，質疑他憑什麼說他不在場？有點在嚇唬他。這不是關鍵問題，

也就是說我們如果在測試上看到關鍵問題沒有扣分，在場問題有疑慮，基本上我們應該不能夠下結論「他是殺人犯罪者」，這其實是一個很嚴重的判斷問題。

(六)綜上，本院委請測謊專家就連國文刑事案卷內，關於刑事局對連國文所為之測謊過程錄影內容、圖譜重新判讀，結果認為該測謊違反各項測謊鑑定標準作業程序、測謊領域專業準則之給分計分方式及心(生)理學原理，欠缺應具備之法定要件，該測謊鑑驗及圖譜判讀似有重大瑕疵，恐無證據能力，可能有合理、正當的理由懷疑原已確認的犯罪事實並不實在，從而影響原確定判決的結果或本旨，爰請法務部轉所屬研議提起再審或非常上訴。

二、連國文案「犯罪事實一」與「犯罪事實二」之認定，高度仰賴共同被告黃○永、陳○傑、黃○聰以及證人吳○欽於警詢與偵訊之筆錄，但其說法間有前後不一致，或有交代細節相互齟齬之情形，該案歷審法院卻僅採納對連國文不利之部分，而未詳細比對其差異，涉有共同正犯供述未適用補強證據、共同正犯供述作為事實認定之危險性以及法院自由心證違反論理、經驗與證據法則等違誤疑慮，爰請法務部轉所屬研議提起再審或非常上訴。

(一)認罪被告之自白，不得作為認定否認犯罪事實之其他共犯被告有罪之唯一依據，必須另以其他證據資為補強，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

1、被告或共犯之自白，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刑事訴訟法第156條第2項定有明文。所稱補強證據，係指除該自白本身外，其他足資證

明自白之犯罪事實確具有相當程度真實性之證據資料而言。其所得補強者，雖非以事實之全部為必要，但仍須因補強證據與自白之相互利用，而足使犯罪事實獲得確信者，始足當之。又數共犯之自白，不問是否屬於同一訴訟程序，縱所自白內容互為一致，仍屬自白之範疇，究非屬自白以外之其他必要證據，殊不能以數共犯所為供述相符，憑為另一共犯論罪之唯一證據，仍應求諸於該等共犯自白以外，其他足以證明該自白之犯罪情節確具有相當程度真實性之證據。至於被告供述、共犯供述或證詞，前後是否一致、有無虛詞誣陷或偽證之動機，僅足為判斷其供述或證詞有否瑕疵之參考，仍屬自白之範疇，亦不足藉以補強及擔保其自白為真實之證明力（參照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4641號刑事判決要旨）。

- 2、又共犯不利之陳述具有雙重意義，一方面為就自己犯罪事實供述之被告自白，另一方面為對於其他共犯之犯罪事實所為之證述。而於後者，基於該類供述因分散風險利益、推諉卸責等誘因所生之虛偽蓋然性，在共犯事實範圍內，除應依人證之調查方式調查外，尤須有補強證據擔保其真實性，其供述始能成為對其他被告論處共犯罪刑之證據。即使其中一名共同正犯之自白已經符合補強法則之規定，而予論處罪刑，除得以該共同正犯之自白做為其他共犯自白之補強證據外，仍不得僅以該認罪被告之自白作為認定否認犯罪事實之其他共犯被告有罪之依據，必須另以其他證據資為補強。而此之所謂補強證據，指除該共同正犯不利於其他正犯之陳述外，另有其他足以證明所述其他被告共同犯罪之事實確具有相當程

度真實性之證據而言。(參照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4032號刑事判決要旨)。

- 3、由上可知，認罪被告之自白，不得作為認定否認犯罪事實之其他共犯被告有罪之唯一依據，必須另以其他證據資為補強，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

(二)連國文案「犯罪事實一」與「犯罪事實二」之認定，高度仰賴共同被告黃○永、陳○傑、黃○聰以及證人吳○欽於警詢與偵訊之筆錄，但其說法間有前後不一致，或有交代細節相互齟齬之情形：

- 1、黃○永供述前後不一致之情形：

(1)「犯罪事實一」部分：黃○永供述之分水嶺為89年6月15日。

〈1〉觀諸黃○永於89年6月15日前之供述內容，均稱王○仁案起因是「麥○偉與王○仁發生賭債糾紛」，且作案過程是由麥○偉主導，完全未提及連國文曾指示或參與：

《1》黃○永89年6月3日偵訊(調查)筆錄記載：「綽號『阿○』(按：阿○為麥○偉)與我在天九牌場認識的，在今年春節期間阿○告訴我他與綽號『木○』之王○仁有怨仇及金錢糾葛之事……」¹²。

《2》黃○永89年6月3日訊問筆錄對於「教訓」王○仁之動機則記載：「我們跟蹤王○仁，車停在永吉路後，麥(○偉)、陳(○傑)2人下車，叫我先走，當初麥○偉只說有些債務要解決……」¹³。

¹² 參見士林地檢署89年度偵字第5323號偵查卷宗(一)，頁46。

¹³ 參見士林地檢署89年度偵字第5323號偵查卷宗(二)，頁5。

《3》黃○永89年6月3日偵訊(調查)筆錄，就「教訓」王○仁之分工模式則記載：「剛好『阿○』打****-*****號我的手機，問我王○仁有沒有參加喜宴，我告訴他有看到『木○』王○仁，他就叫我開車下山到福德街往○○堂路口接綽號『阿○』及『小傑』2人，隨後『木○』也開車下山，我就開車載『阿○』及『小傑』2人跟隨在『木○』之車後，直到○○○路永吉路口三角公園邊，『木○』將車子停好下車，而阿○也告訴我，他們2人也要下車，我就停車讓『阿○』及『小傑』2人下車後我就走了。」¹⁴

〈2〉直到89年6月15日之後，黃○永均推翻先前供述內容，改稱王○仁案之起因是「連國文與王○仁發生賭債糾紛」，且作案過程都是由連國文主導，並一路維持至本案確定：

《1》黃○永89年6月15日偵訊(調查)筆錄記載：「因連國文懷疑王○仁說我們（連國文、黃○永）經營的賭場係設局詐賭，所以很多賭債都收不到，要教訓他（王○仁）……」¹⁵。

《2》黃○永89年7月10日訊問筆錄，則記載連國文指示本案共同被告「教訓」王○仁：「連國文叫我去教訓王○仁，因之前連國文在台北市○○路***號*F開設賭場，聽到王○仁在外面胡亂講話，說我們詐賭，

¹⁴ 參見士林地檢署89年度偵字第5323號偵查卷宗(一)，頁46。

¹⁵ 參見士林地檢署89年度偵字第5323號偵查卷宗(二)，頁132。

使我們許多帳收不回來。連國文在3月25日前幾天當面叫我去教訓王○仁，另外之前我曾在2月過年時帶綽號『小林』的陳輝林到三重埔的賭場賭博，小林輸了一千多萬，卻躲了幾天不還債，我去找他發現他認為那天是被詐賭，他說是聽松山地區人士講的，後來我回來告訴連國文，連說那是王○仁講的，加上前面那件事，所以連國文決定叫我帶陳○傑去教訓他。剛好那時收到『松山劉』的喜帖，而『松山劉』和王○仁交情不錯，應該當天會出席，連叫我帶人去，有看到王○仁就修理他」¹⁶。

《3》黃○永89年10月26日一審訊問筆錄，則重申當時「教訓」王○仁時，連國文不僅載麥○偉至案發現場，並全程使用手機聯繫黃○永，要求其跟蹤王○仁並確認行蹤：「我跟陳○傑從永吉路11點多、12點出發，我開克萊斯勒車**-*****，連國文的車去○○堂，到那裡送紅包，後來到那裡，沒有看到『木○』，遇到朋友，就在那裡聊天，當時還沒有開桌，因我們的車擋到人家，就去移車。之後我們肚子餓，就去吃自助餐，我們車要開出來時，剛好看到木已要進去。我們下山吃自助餐時，連打電話來說有沒有看到『木○』，我說有，他問我為何不在上面吃，我說肚子餓先下來吃，連就叫我不要吃了，上去看木已不在，我就跟陳○傑開車上去，要到○○堂時，

¹⁶ 參見士林地檢署89年度偵字第5323號偵查卷宗(二)，頁279-280。

就看到『木○』開車要下來，之後連國文又打我電話*****來，叫我去跟『木○』的車，我從○○堂跟到○○○路……」¹⁷。

〈3〉對於89年6月15日前後說法不一致之理由，黃○永89年6月17日調查筆錄固記載是因連國文要求本案共同被告串供：「於89年6月3日由士林地檢署送往士林看守所途中，在囚車上（共約8、9人），連國文說，王○仁命案由陳○傑來扛，黃○○美、麥○偉命案由黃○聰來扛，我扛焚燒屍體，埋屍體由我及陳○傑來扛，另要我們不要說連國文有待在鐵皮屋過，他說他還在假釋中，尚有6年徒刑未服完，且他說如此說的話，官司比較好打，如果他交保的話，會替黃○聰請律師」¹⁸。

〈4〉但是，關於連國文串證之部分，黃○聰後來之說法反駁黃○永之陳述，如黃○聰92年6月25日高院更一審審理筆錄記載：「我在囚車上是黃○永教我怎麼講的，教我如何將責任推掉」¹⁹、黃○聰94年4月27日高院更二審審理筆錄：「黃○永告訴我說，連國文欠我與二人的錢，要我將本案都推給連國文，我的警訊筆錄是不實在」²⁰。從而，黃○永先後說法差異極大，對於連國文是否參與王○仁案，從完全有利於連國文轉變為完全不利，

¹⁷ 參見士林地院89年重訴字第11號刑事卷宗(一)，頁66。

¹⁸ 參見士林地檢署89年度偵字第5323號偵查卷宗(二)，頁167-168。

¹⁹ 參見高院92年度上重更(一)字第29號刑事卷宗，頁54。

²⁰ 參見高院93年度上重更(二)字第32號刑事卷宗(三)，頁97。

並不單純是串供之原因，但歷審裁判均未詳查，逕自不採納黃○永89年6月15日以前之供述，應予詳加釐清說明，始堪適法。

(2)「犯罪事實二」部分：黃○永供述內容之分水嶺為89年6月16日。

〈1〉觀諸黃○永於89年6月16日前之供述內容，稱麥○偉與黃○○美案之起因是「麥○偉與黃○永、連國文發生口角」，且黃○永、陳○傑與連國文是一起討論殺害兩人，連國文並不是居於絕對主導地位：

《1》黃○永89年6月3日偵訊(調查)筆錄記載：

「我們住在山上時連國文也有到山上來住，因『阿○』一直向連國文要債，他說連國文欠他新臺幣二百多萬元，他要偷渡出國需要錢，而與連國文發生不愉快之事，而且『阿○』在山上也一直施用毒品，因該屋是我父親蓋的，我父親及姐姐們有時會帶小孩子上山郊遊，我怕他們看到有朋友在山上做壞事，我就勸『阿○』不要施用毒品，但『阿○』反而對我發脾氣，告訴我他已經開槍打死人了，叫我不要囉嗦不然連我一起幹掉，我聽後就與連國文與陳○傑3人一起商量要把麥○偉先幹掉……」²¹

《2》黃○永89年6月3日訊問筆錄則記載，由本案共同被告一同商量作案方式：「當天並沒有用槍脅迫麥、王2人，槍已埋妥，並沒有用槍脅迫他們，我、黃○聰、陳○傑、

²¹ 參見士林地檢署89年度偵字第5323號偵查卷宗(一)，頁47。

連國文商量用注射毒品方式，由黃○聰動手注射，其他人在旁邊看」²²

〈2〉直到89年6月16日之後，黃○永均推翻先前供述內容，改稱麥○偉與黃○○美案之起因是「麥○偉口風不緊且一直對外聯繫，要殺害麥○偉與黃○○美滅口」，且作案過程都是由連國文主導，並一路維持至本案確定：

《1》黃○永89年6月16日調查筆錄，開始分別記載麥○偉口風不緊且一直對外聯繫，致使連國文提議要殺害兩人滅口：「應該差不多是89年3月29日凌晨，連國文跟我說，麥○偉口風不緊，而且一直以行動電話對外聯絡，講話口氣很衝，另外台北市○○路***號*樓賭場內部帳務事宜，要我將先前埋藏之槍支取出射殺麥○偉……」²³、「……王鳳美、麥○偉兩人則是連國文說要幹掉的……」²⁴。

《2》黃○永89年6月16日偵訊(調查)筆錄則記載，當時本案共同被告如何起意殺害麥○偉與黃○○美與詳細經過，為本案歷審認定之事實版本：「……當我們下山到台北市區時連國文表示要聯絡黃○聰（電話不知是我或連國文打的，我不記得），請他到環河南路見面，等見到黃○聰後我們3人就開黑色賓士車往坪林山上開，車上連國文對黃○聰說麥○偉口風不緊且吵著要下山，遲早會出事，問黃○聰要不要幫他

²² 參見士林地檢署89年度偵字第5323號偵查卷宗(二)，頁5。

²³ 參見士林地檢署89年度偵字第5323號偵查卷宗(二)，頁150。

²⁴ 參見士林地檢署89年度偵字第5323號偵查卷宗(二)，頁155。

忙，黃○聰表示願意幫忙，我們3人到達鐵皮時已是3月30日深夜，一上山連國文便叫我將槍挖出來，待會我跟麥○偉說的不愉快時就拿出來抵住他，我就立即去挖槍，並在該兩支槍內各裝1顆子彈，並交1把給陳○傑，說到時候拉滑套讓子彈跳出來嚇嚇他們，待我與陳○傑返回鐵皮屋內，聽麥○偉大聲對連國文講話，我便從腰際拔出1支手槍（黑色、較小支）抵住麥○偉右手上臂，麥○偉則順勢以右手撥開我持的手槍，說『別玩了』，我就拉槍滑套讓子彈跳出來，並告訴麥○偉不要亂動，『大仔』（連國文）問你話，你就好好講，連國文接著指責麥○偉帶他去苗栗縣○○鄉賭博遭設局詐賭，在山上又一直打電話勸也勸不聽，且又吵著要下山，這會害了大家，並從麥○偉戒毒包內取出紅包戒毒藥（應是安眠藥）要麥○偉自己吞食，麥則依指示服下（連國文於要麥○偉吃藥前，已指示黃○聰以屋內白色尼龍繩綁住麥○偉，且因未綁緊連國文與黃○聰合力再綁緊麥○偉），麥服下安眠藥不久，黃○聰、連國文一起離開我的視線，一下子黃○聰便回到麥○偉身邊持1針筒（原賴○昌調製者不同，較為粗大）往其左上臂注射，麥很快就昏睡，我與連國文就予麥○偉鬆綁，並扶至另一長椅，讓他仰躺椅子上，頭朝鐵皮屋門口，此時黃○○美已由陳○傑持槍（較大支、銀色）控制（王女係躺在床上睡覺時遭控制），黃○聰注射

完麥○偉後，待鬆綁麥○偉躺下時，我看見黃○聰對黃○○美左手腕部位注射(正、背面不清楚)並又到麥○偉身邊對其左手腕再注射1次，此時連國文則叫我跟小傑找鐵桶……」²⁵。

〈3〉但是，黃○聰於92年6月25日高院更一審審理筆錄時稱：「我在囚車上是黃○永教我怎麼講的，教我如何將責任推掉」²⁶；於94年4月27日高院更二審審理筆錄則稱：「黃○永告訴我說，連國文欠我與2人的錢，要我將本案都推給連國文，我的警訊筆錄是不實在」²⁷；95年1月12日高院更三審時也維持同樣的說法，稱黃○永所教，配合黃○永所言，並且表示之前都在冤枉連國文，以前是串供說的話²⁸。是以，黃○永稱連國文參與且主導犯罪事實二之部分，是否為真實陳述，抑或單純推卸責任予連國文，本案歷審均未比對黃○永與黃○聰之說法，逕自採納黃○永對連國文不利之陳述，恐有未洽。

〈4〉最後，黃○永對於黃○聰注射麥○偉與黃○○美之針筒與藥劑，均明確表達其不知道是誰調製的，如黃○永89年6月23日偵訊(調查)筆錄之記載：「沒有，我只看見黃○聰注射而已，至於黃○聰注射的藥劑是誰調製的我沒看到，也不知道是何人調製的」²⁹，故從黃○永之供述內容，無法證明連國文曾參與

²⁵ 參見士林地檢署89年度偵字第5323號偵查卷宗(二)，頁155。

²⁶ 參見高院92年度上重更(一)字第29號刑事卷宗，頁54。

²⁷ 參見高院93年度上重更(二)字第32號刑事卷宗(三)，頁97。

²⁸ 參見高院94年度上重上更(三)字第167號刑事卷宗，頁136-138。

²⁹ 參見士林地檢署89年度偵字第5323號偵查卷宗(三)，頁19。

本案犯罪事實二之調製毒藥部分。

2、黃○聰供述前後不一致之情形：

(1)「犯罪事實一」部分：

黃○聰當時不在場，故針對本部分之案發過程，僅屬聽他人轉述。

〈1〉黃○聰最初在89年6月3日偵訊(調查)筆錄中表示黑人(黃○永)說是麥○偉做的，並未提及連國文涉及此案³⁰。

〈2〉然而，89年6月14日偵訊(調查)筆錄時，黃○聰稱在89年3月30日晚上，在坪林附近，連國文告訴其王○仁被槍殺的案件，麥○偉的身分已經曝光了，怕麥○偉會洩漏口風³¹。

〈3〉此外，89年6月14日偵訊(調查)筆錄時，亦表示連國文與黃○永2人於王○仁遭槍殺前，並無託其打探王○仁之行蹤³²。90年11月12日二審筆錄，黃○聰亦維持同樣陳述，稱連國文並未指示其到王○仁家去探查他的行蹤³³。

(2)「犯罪事實二」部分：

黃○聰在麥○偉與黃○○美案扮演關鍵角色，然而關於案件過程其說詞相當反覆，不僅有所矛盾，更曾數次表示是黃○永指示串證，要他把事情推給連國文。

〈1〉89年6月3日調查筆錄時，黃○聰否認犯案，並稱「連國文以我所知絕不會為貳百萬元之賭債去殺人」，並稱連國文於89年3月29日上

³⁰ 參見士林地檢署89年度偵字第5323號偵查卷宗(一)，頁56-57。

³¹ 參見士林地檢署89年度偵字第5323號偵查卷宗(二)，頁100。

³² 參見士林地檢署89年度偵字第5323號偵查卷宗(二)，頁105。

³³ 參見高院90年上重訴字第31號刑事卷宗(一)，頁165。

午10時左右已經下山，不在案發現場³⁴。

〈2〉89年6月14日後，黃○聰更改證詞，稱連國文告訴其王○仁被槍殺的案件，怕麥○偉洩漏口風，所以連國文講他想將麥○偉幹掉，並交代其要依照他的指示行動³⁵。然而對於殺人動機，黃○聰一開始稱是怕麥○偉洩漏口風，但89年7月13日訊問筆錄及89年12月11日一審筆錄，則改稱連國文是因為他被麥○偉詐賭，這個部分似有矛盾^{36、37}。

〈3〉對於殺人的過程，89年6月14日偵訊(調查)筆錄中，黃○聰稱連國文去拿麥○偉自己帶來的安眠藥(紅色包裝紙)，強迫麥○偉吞食³⁸。連國文將海洛因放入注射針筒並加以混合，再拿給其注射麥○偉。之後連國文以同樣的方式調好海洛因，再交給黃○聰注射黃○○美³⁹。然而，89年11月9日一審筆錄中，黃○聰卻稱「沒有看到有無餵藥給麥○偉與黃○○美吃」⁴⁰。關於連國文是否有餵麥○偉安眠藥的部分，似有矛盾。

〈4〉此外，關於連國文是否指示串證，黃○聰於89年6月14日偵訊(調查)筆錄中稱連國文於案發後並無與其討論案情⁴¹，但在89年7月13日偵查筆錄中卻突然稱：「他(連國文)說案子這樣下去會害死他，叫我們講話時自己要

³⁴ 參見士林地檢署89年度偵字第5323號偵查卷宗(一)，頁100。

³⁵ 參見士林地檢署89年度偵字第5323號偵查卷宗(二)，頁100。

³⁶ 參見士林地檢署89年度偵字第5323號偵查卷宗(二)，頁292。

³⁷ 參見士林地檢署89年度偵字第5323號偵查卷宗(二)，頁279-280。

³⁸ 參見士林地檢署89年度偵字第5323號偵查卷宗(二)，頁102。

³⁹ 參見士林地檢署89年度偵字第5323號偵查卷宗(二)，頁102。

⁴⁰ 參見士林地院89年重訴字第11號刑事卷宗(一)，頁154。

⁴¹ 參見士林地檢署89年度偵字第5323號偵查卷宗(二)，頁104。

注意一點」⁴²、90年3月29日一審訊問筆錄時更稱：「我那天說的不實在，因為連國文交代我不可以說出來」⁴³。

〈5〉然而，黃○聰之證詞在高院更一審之後出現重大改變，主張都是黃○永要求他串證，而非連國文。如92年6月25日高院更一審審理筆錄時稱：「我在囚車上是黃○永教我怎麼講的，教我如何將責任推掉。」⁴⁴ 94年4月27日高院更二審審理筆錄：「黃○永告訴我說，連國文欠我與2人的錢，要我將本案都推給連國文，我的警訊筆錄是不實在。」⁴⁵ 95年1月12日高院更三審時也維持同樣的說法，稱黃○永所教，配合黃○永所言，並且表示之前都在冤枉連國文，以前是串供說的話⁴⁶。

〈6〉高院更一審後，黃○聰對犯案動機也表示是黃○永指示殺人，並非連國文主導。如92年7月16日高院更一審審理筆錄稱：「是黃○永決定的、因他跟我說他和麥○偉2人吵架、當時連國文沒有表示」⁴⁷。95年1月12日高院更三審審理筆錄中稱：「是黃○永決定的，當時麥○偉要黃○永就1,350萬的帳給他一個交代，兩人因而吵架，連國文有說要出面幫他們2人勸解，看事情是否能夠了結。」

48

〈7〉關於犯案過程之改變，二審的時候黃○聰便

⁴² 參見士林地檢署89年度偵字第5323號偵查卷宗(二)，頁295。

⁴³ 參見士林地院89年重訴字第11號刑事卷宗(二)，頁268。

⁴⁴ 參見高院92年度上重更(一)字第29號刑事卷宗，頁54。

⁴⁵ 參見高院93年度上重更(二)字第32號刑事卷宗(三)，頁97。

⁴⁶ 參見高院94年度上重更(三)字第167號刑事卷宗，頁136-138。

⁴⁷ 參見高院92年度上重更(一)字第29號刑事卷宗，頁82。

⁴⁸ 參見高院92年度上重更(三)字第167號刑事卷宗，頁137。

改稱：「注射針筒是黃○永拿給我、連國文跟陳○傑站在桌旁邊好像在調藥」，已經不再稱針筒是連國文拿給他的。92年7月16日高院更一審審理筆錄時稱：是黃○永下令注射，拿針給他，而連國文當時只是在場，沒有做什麼⁴⁹。更二審、更三審時也維持同樣陳述，主張是黃○永主導並且拿針筒給黃○聰，而非連國文。

3、陳○傑供述前後不一致之情形：

(1)「犯罪事實一」部分：

陳○傑一開始並未提及連國文涉及王○仁案，稱是麥○偉提議。但供詞後來轉變表示稱黃○永說是連國文叫他們去教訓王○仁，此部分從頭到尾都是傳聞，而非親自見聞。然而二審的時候，陳○傑一度改稱提議教訓王○仁是麥○偉，之後又再次稱黃○永告訴他是連國文要教訓他。

〈1〉89年6月2日偵訊(調查)筆錄時，陳○傑承認他和麥○偉開槍殺害王○仁，並稱：「麥○偉於案發前一天開車來找我，在車上告訴我，被王○仁詐賭搞掉很多錢，所以要報復……」⁵⁰，當時稱黃○永(黃○國)、連國文都和本案無關⁵¹；89年6月3日訊問筆錄時陳述：「麥○偉提議，黃○永在場，當時說好我及麥○偉動手，由黃○永接應」⁵²。秘密證人於89年6月8日偵訊(調查)筆錄時也稱

⁴⁹ 參見高院92年度上重更(一)字第29號刑事卷宗，頁83-84。

⁵⁰ 參見士林地檢署89年度偵字第5323號偵查卷宗(一)，頁35。

⁵¹ 參見士林地檢署89年度偵字第5323號偵查卷宗(一)，頁37。

⁵² 參見士林地檢署89年度偵字第5323號偵查卷宗(二)，頁2。

是王○仁設局向黃○永詐賭，令黃○永十分憤怒，要其持槍殺他⁵³，亦未提及連國文涉案。

〈2〉然而89年7月17日訊問筆錄時，陳○傑突然表示黃○永（黑人）有告訴他是連國文（董仔）要教訓王○仁：「當天載我出去時黑人說『你董仔（連國文）要教訓他』」⁵⁴。89年9月29日訊問筆錄也維持同樣說詞，稱：「下車前黃○永有告訴我說『董仔』交代教訓王○仁」⁵⁵；89年11月6日一審訊問筆錄中，陳○傑稱：「在車上，黃跟我說你董仔叫我們去教訓王○仁，董仔就是連國文。我不知道連國文為何要教訓王○仁」⁵⁶。

〈3〉然而，90年7月23日二審筆錄時，陳○傑卻稱：提議教訓王○仁是麥○偉、麥○偉叫其去的⁵⁷；91年5月14日二審筆錄時再度改稱：「不知道是何人提議。是麥○偉打電話來說等一下要出去」⁵⁸。不過91年7月18日二審筆錄時再度回到「黃○永叫我聽麥○偉的話，說董仔要修理王○仁，董仔就是連國文」⁵⁹這樣的說詞。

〈4〉關於黃○永開車時是否接到連國文來電，陳○傑也都是聽黃○永說的。89年6月23日偵訊(調查)筆錄稱：「黃○永有接獲連國文打來的電話，連國文交待黃○永要把事情辦妥

⁵³ 參見士林地檢署89年度偵字第5323號偵查卷宗(三)，頁60。

⁵⁴ 參見士林地檢署89年度偵字第5323號偵查卷宗(二)，頁317。

⁵⁵ 參見士林地檢署89年度偵字第5323號偵查卷宗(四)，頁140。

⁵⁶ 參見士林地院89年重訴字第11號刑事卷宗(一)，頁98。

⁵⁷ 參見高院90年上重訴字第31號刑事卷宗(一)，頁103。

⁵⁸ 參見高院90年上重訴字第31號刑事卷宗(二)，頁98。

⁵⁹ 參見高院90年上重訴字第31號刑事卷宗(二)，頁182。

(指的是槍殺王○仁)」⁶⁰；89年7月17日訊問筆錄時稱：「到○○○路時有1通電話，好像是『董仔』打來」⁶¹。

〈5〉但此部分陳○傑一度表示不知道，如89年9月29日訊問筆錄中經詢問跟蹤王○仁路上黃○永是否有跟連國文通電話時，陳○傑答：「我不知道，我都聽黃○永指示」⁶²；89年11月6日一審筆錄時稱：「有幾通電話打來，但我不知道是誰打的」⁶³，但經追問後再度稱：「我也是後來才知道，黃○永講完電話，才跟我說你董仔打電話來，大概是說怕我們做不好。」⁶⁴足見陳○傑無法確認是連國文打電話給黃○永，都是經黃○永轉述內容。

〈6〉陳○傑於89年7月17日訊問筆錄中，陳○傑曾說：「連國文有跟我說王○仁的部分叫我自己擔下來」⁶⁵，其說法已與黃○聰相互矛盾。

(2)「犯罪事實二」部分：

陳○傑在麥○偉案主要負責持槍強押並控制住麥○偉，陳○傑一開始曾稱連國文在場昏睡並未參與，之後卻更改陳述稱連國文主導、注射麥○偉不成功後，才把針筒拿給黃○聰注射，此部分陳○傑的陳述和黃○聰的陳述有所出入。

〈1〉關於何人主導殺害麥○偉和黃○○美，陳○

⁶⁰ 參見士林地檢署89年度偵字第5323號偵查卷宗(三)，頁29。

⁶¹ 參見士林地檢署89年度偵字第5323號偵查卷宗(二)，頁317。

⁶² 參見士林地檢署89年度偵字第5323號偵查卷宗(四)，頁140。

⁶³ 參見士林地院89年重訴字第11號刑事卷宗(一)，頁100。

⁶⁴ 參見士林地院89年重訴字第11號刑事卷宗(一)，頁109。

⁶⁵ 參見士林地檢署89年度偵字第5323號偵查卷宗(二)，頁316。

傑於89年6月3日偵訊(調查)筆錄稱是黃○永(黃○國)主導：「因麥○偉身分已曝光，黃○國就拿出原先作案之兩把槍，夥同我一人持一把槍強押並控制住麥○偉及其女友，且強迫他們2人吃下安眠藥……」⁶⁶，秘密證人89年6月8日偵查筆錄時也稱：「是黃○永決定的」⁶⁷。然而，89年7月17日訊問筆錄時，陳○傑改稱曾聽黃○永說：「你董仔叫我們殺麥○偉及黃○○美」⁶⁸，改稱是連國文(董仔)主導；90年3月29日一審筆錄中，陳○傑更稱：「殺害麥○偉的事我有跟連國文求過情，但連國文不了了之」⁶⁹。

〈2〉關於犯案過程，一開始陳○傑89年6月3日偵訊(調查)筆錄並未提到連國文涉案，稱是「黃○國就以毒魚的藥(我不知什麼藥)注入針筒先注入麥○偉右手臂，隨後又注入麥之女友手臂」⁷⁰，當時陳○傑說：「連國文是吃了戒毒的藥當時已昏睡」⁷¹。

〈3〉秘密證人89年6月8日偵查筆錄中，陳○傑開始提及連國文參與，一開始稱：「現場尚有黃○聰及連國文，至於連國文分擔何犯行我並不清楚，只知道連國文在旁協助」⁷²；陳○傑在89年6月23日偵訊(調查)筆錄中改稱：「連國文從其手提包內拿出藥丸(數量我不清楚)叫麥○偉自己吞下」、「我看到連國文

⁶⁶ 參見士林地檢署89年度偵字第5323號偵查卷宗(一)，頁41。

⁶⁷ 參見士林地檢署89年度偵字第5323號偵查卷宗(三)，頁62。

⁶⁸ 參見士林地檢署89年度偵字第5323號偵查卷宗(二)，頁324。

⁶⁹ 參見士林地院89年重訴字第11號刑事卷宗(二)，頁269。

⁷⁰ 參見士林地檢署89年度偵字第5323號偵查卷宗(一)，頁41。

⁷¹ 參見士林地檢署89年度偵字第5323號偵查卷宗(三)，頁62。

⁷² 參見士林地檢署89年度偵字第5323號偵查卷宗(三)，頁60。

走到書桌拿出一瓶保特瓶裝的海洛因毒液，再以針筒吸入毒液要插入麥○偉右手臂」⁷³；但在89年7月17日調查筆錄中，對於何人調海洛因連國文是否將針筒交給「空仔」（黃○聰）等問題，陳○傑又回答不知道。此後直到93年1月9日高院更一審筆錄，陳○傑持續稱是連國文下令：「當時被告連國文在注射，因被告連國文不會，就由被告黃○聰注射」⁷⁴。

4、吳○欽供述前後不一致之情形：

(1)「犯罪事實一」部分：

吳○欽均證稱是因為黃○永與王○仁發生賭債糾紛，黃○永才要「教訓」王○仁，和連國文沒有直接關係。

〈1〉吳○欽89年7月6日訊問筆錄已記載：「因賭場糾紛。我側面了解『黑人』黃○永在三重開賭場，曾叫汐止一名叫『小林』的人前去賭博，後來輸了一千萬，王○仁向『小林』稱是被『黑人』叫人詐賭，『黑人』因而曾被『小林』叫人押走，並沒收到一千多萬元賭債，雙方因而結怨」、「我不知道，此事是『黑人』的事。他（連國文）挺『黑人』吧」⁷⁵。

〈2〉吳○欽89年9月28日訊問筆錄則記載：「後來黃○永說、連國文有與我提過，因黃○永與小林間因賭債欠一千多萬元，是以『小林』欠黃○永錢，而王○仁在外面說黃○永有詐

⁷³ 參見士林地檢署89年度偵字第5323號偵查卷宗(三)，頁23。

⁷⁴ 參見高院92年度上重更(一)字第29號刑事卷宗，頁333。

⁷⁵ 參見士林地檢署89年度偵字第5323號偵查卷宗(二)，頁253-254。

賭」⁷⁶。

(2)「犯罪事實二」部分：

吳○欽一下證稱，是黃○永與麥○偉一直發生口角，連國文只是要幫黃○永，才演變為殺害兩人之結果，與黃○永前面的說法完全不同；之後卻又反覆說法，證稱：「麥○偉不願偷渡出境，要殺害麥○偉與黃○○美滅口」，並無固定說法。

〈1〉吳○欽89年6月13日偵訊(調查)筆錄已分別記載：「連國文提到麥○偉與黑人有發生嚴重口角，且麥○偉要黑人對木○這件事要有一個交代，所以他們才會打算把麥○偉作掉。我極力反對如此做，且大家講好要安排他偷渡出去，怎樣會變成這樣，我跟連國文講錢如果可以解決是最好的，連國文說他也是這樣想，當晚連國文就在我住處睡覺」⁷⁷、「……後來(大概時間已忘記)與連國文聊天時，連國文有告訴我整件事是黑人與木○的糾紛，連國文是黑人的大哥，站在黑人這邊處理事情，才會演變成這樣……」⁷⁸。

〈2〉吳○欽89年6月20日偵訊(調查)筆錄卻又改變說法：「……89年3月28日中午連國文在坪林鄉鐵皮屋外對我說，麥○偉不願偷渡出境，且因槍殺木○乙案要向連國文索取新臺幣伍佰萬元代價，所以打算將麥○偉作掉(即殺人滅口)，我則表示，這樣做傷天害理，儘量用錢解決，要讓麥○偉偷渡出境，接著

⁷⁶ 參見士林地檢署89年度偵字第5323號偵查卷宗(四)，頁129。

⁷⁷ 參見士林地檢署89年度偵字第5323號偵查卷宗(二)，頁88。

⁷⁸ 參見士林地檢署89年度偵字第5323號偵查卷宗(二)，頁89。

連國文又與麥○偉交談（內容我沒聽見）……」⁷⁹。

〈3〉吳○欽89年6月22日偵訊(調查)筆錄則又變回一開始的說法：「……，約下午4、5點時我返回基金一路住處，差不多傍晚7、8點時由黃○永載連國文、賴○昌到我住處，當時連國文說麥○偉與黃○永發生嚴重口角，他們決定將麥○偉作掉，要我一起上山，我則表示不願意，之後連國文由黃○永開車載走，賴○昌則留在我住處」⁸⁰。

〈4〉吳○欽89年7月6日訊問筆錄則稱：「30日當天賴○昌上山後有將連國文載至我基隆住處，我問道為何事情變這樣，連說麥一直找『黑人』（即黃○永）麻煩，發生嚴重口角，是30日的事」⁸¹。

〈5〉吳○欽89年11月9日一審訊問筆錄：「30日連國文下來時跟我說黑人跟麥○偉吵架，吵得很激烈，阿○一直要對黑人找麻煩，說要錢……」⁸²。

（三）綜上所述，連國文案「犯罪事實一」與「犯罪事實二」之認定，高度仰賴共同被告黃○永、陳○傑、黃○聰以及證人吳○欽於警詢與偵訊之筆錄，但其說法間有前後不一致，或有交代細節相互齟齬之情形，該案歷審法院卻僅採納對連國文不利之部分，而未詳細比對其差異，涉有共同正犯供述未適用補強證據、共同正犯供述作為事實認定之危險性以及

⁷⁹ 參見士林地檢署89年度偵字第5323號偵查卷宗(二)，頁217。

⁸⁰ 參見士林地檢署89年度偵字第5323號偵查卷宗(二)，頁217。

⁸¹ 參見士林地檢署89年度偵字第5323號偵查卷宗(二)，頁255-256。

⁸² 參見士林地院89年重訴字第11號刑事卷宗(一)，頁142。

法院自由心證違反論理、經驗與證據法則等違誤疑慮，爰請法務部轉所屬研議提起再審或非常上訴。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含附圖及附件)，函請法務部轉所屬研議提起再審或非常上訴見復。
- 二、調查意見(含附圖及附件)，函復陳訴人。

調查委員：高涌誠